

# 信息披露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360.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拟占授予权益总额的80.07%;预留授予89.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拟占授予权益总额的19.93%。

●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360.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拟占授予权益总额的80.07%;预留授予89.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拟占授予权益总额的19.93%。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 激励对象确定的业务依据

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部分是否包含上述人员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 (二) 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16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73人)的56.68%,包括:

(1) 章董,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一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每年度对首次预留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激励对象的核查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后披露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将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复核。

3.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三)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郭英麟(中国台湾)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7500	1.67%	0.018%
2	胡明(中国台湾)	董事、财务经理	2000	1.56%	0.017%
3	谢瑞华(中国台湾)	董事、财务经理	2000	1.56%	0.017%
4	邓玲玲	财务总监、监事秘书	6500	1.22%	0.019%
5	王飞(中国台湾)	市场总监	6000	1.24%	0.014%
6	谢汉斌(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负责人	6000	1.33%	0.016%
7	李荣柏(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负责人	5000	1.24%	0.014%
8	熊周玲(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负责人	4200	0.93%	0.010%
小计			48400	10.76%	0.118%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44人)			31100	69.31%	0.763%
首次授予合计(HG2)			36030	80.07%	0.891%
预留部分			8570	19.93%	0.219%
合计			45000	100.00%	1.00%

注:1. 上表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激励对象的核查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后披露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将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复核。

3.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一)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2个月。

###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三)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30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授予之日)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授予之日)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授予之日)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含授予之日)	25%

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4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授予之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授予之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授予之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含授予之日)	1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息拆细、配股增加的权益部分受让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因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申请归属时因不符合归属条件而作废失效的,不得归属。

### (四)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安排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的限制性条款,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外,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 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5.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6.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7.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8.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9.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1.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2.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5.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只能出售、赠与、继承、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